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榆政资规告字〔2024〕3号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榆林市人民政府批准，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出让入）决定于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4月12日依托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以挂牌方式出让下列5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宗地编号	位置	面积 (亩/平方米)	用途	规划设计条件			出让年限 (年)	竞买保 证金 (万元)	起始价 (万元)	增价 幅度 (万元)
					容积率 (R)	建筑 密度 (%)	绿地率 (%)				
1	YTC(2024)9	清水工业园浩通路北、清水南路南	2263.17/ 1508783.163	工业	$R \geq 0.7$	≥ 30	≤ 20	50	7160	23860	20

2	YTC(2024)10	清水工业园浩通路北、清水南路南	2032.00/ 1354668.163	工业	$R \geq 0.7$	≥ 30	≤ 20	50	6430	21425	20
3	YTC(2024)11	榆横工业区榆马大道北、B四路西	1368.92/ 912615.136	工业	$R \geq 0.6$	≥ 30	≤ 20	50	5400	18000	20
4	YTC(2024)12	高新区集贤路西、泰源五路北	30.16/ 20109	工业	$R \geq 1.0$	≥ 40	≤ 20	50	185	610	3
5	YTC(2024)13	榆林高新区集运四路东、规划路南	27.98/ 18651.788	工业	$R \geq 1.0$	≥ 35	≤ 20	50	170	565	3

YTC[2024]9号宗地以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宗地产业类型及主要指标如下:产业类型为化学制品制造业,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 375 万元/亩,亩均税收 ≥ 28 万元/亩,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环保应符合相关准入要求。

YTC[2024]10号宗地以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宗地产业类型及主要指标如下:产业类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 375 万元/亩,亩均税收 ≥ 28 万元/亩,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环保应符合相关准入要求。

YTC[2024]11号宗地以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宗地产业类型及主要指标如下:产业类型为化学制品制造业,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 255 万元/亩,亩均税收 ≥ 21 万元/亩,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环保应符合相关准入要求。

YTC[2024]12号宗地以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宗地产业类型及主要指标如下:产业类型为食品加工业,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 150 万元/亩,亩均税收 ≥ 5 万元/亩,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环保应符合相关准入要求。

YTC[2024]13号宗地以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宗地产业类型及主要指标如下：产业类型为塑料制品业，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 500 万元/亩，亩均税收 ≥ 6 万元/亩，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环保应符合相关准入要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及挂牌出让文件限制的除外；本期挂牌出让只接受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化报名。

三、提交竞买申请前，申请人应对出让宗地进行实地踏勘，全面了解挂牌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宗地以现状出让，宗地周边配套设 施、公共服务规划情况及其它约定，详见出让须知。对挂牌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有疑问的，应在竞买申请前向出让人书面提出。

四、报名参与竞买上述公告中宗地的申请人均视为自愿接受本期挂牌出让文件中所有规则的约束、按照交易规则进行操作并接受网上交易的最终结果。竞买人操作详见《榆林市土地交易竞买人操作手册》（获得地址为：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yl.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五、申请人须在报名前持挂牌出让文件要求的申请文件到出让人处提交竞买申请，取得竞买（入库）资格的申请人在交易中心入库备案后，用办理的CA锁、账号登陆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及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号，并在规定时间内向该账号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资料下载和挂牌网络竞价均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报名时间：2024年3月14日9:00至2024年4月10日16:00

保证金交纳时间：2024年3月14日9:00至2024年4月10日16:30

挂牌网络竞价时间：2024年4月2日9:00至2024年4月12日16:00

六、申请人持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打印的“竞买保证金交纳电子回单”及“竞买资格通知书”，于2024年4月10日17:00前至出让人处进行最终的竞买资格确认，通过资格审查的，方能取得竞买资格。

七、本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为原则确定竞得人（设有底价的不得低于底价）；本期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

八、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办理，如遇到疑难问题请拨打以下电话：

宗地业务办理（市民大厦11楼1126室0912-3591918）

电子交易系统（交易中心业务三科0912-3515062）

CA锁（数字证书）办理（市民大厦三楼西区E14、E15窗口0912-3452148）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咨询：4009980000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秘科

2024年3月11日印发

共印5份